

关于第四师代管 36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第四师代管 36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代管 36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六团 5 连，总占地面积 9636.45m²。项目区西侧为芦苇杂草荒地，北侧与南侧是棉田，东侧是临时道路及棉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 52′ 59.774″，北纬 39° 16′ 46.338″。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能力为 1500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O 微氧循环流生物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主要建筑物为综合办公间、格栅间、综合处理车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围墙、大门、电动大门等。主要构筑物为：粗细格栅-提升泵-旋流式沉砂器综合池、改良型 AO 微氧循环流池、接触消毒池等。配套建设城镇排水管网系统，新建双壁波纹管管道 DN300HDPE 共 26329m、DN400HDPE 共 4100m、DN500HDPE 共 3500m。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高排气筒标准，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后水质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处理后的中水用于林木灌溉或团场绿化；在进水口、出水口应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污染源线在线监测应包括 pH、BOD₅、COD、氨氮、流量等基本指标，并保证出水水质数据上传至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定期做好在线监测设施的正常维护和校准。此外，应严格落实地下污水管道、各污水处理池等重点防渗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城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泥经脱水处理至污泥含水率小于 60%后，运至团场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产生的栅渣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除臭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定期更换回收处理。产生的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4. 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四周设置防护林带，减少风力侵蚀，可有效减少项目区的土地沙化影响。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新增废水排放量：547500m³（全部用于绿化灌溉）。

2. 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27.375t；BOD₅：5.475t；SS：5.475t；NH₃-N：2.7375t；TN：8.2125t；TP：0.27375t。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4. 固体废物：栅渣：54.75t；污泥：297.84t，废活性炭：0.979t；监测废液：0.01t；废机油：0.02t。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

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 日印发
